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7 年 6 月 15 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恒健租赁”）开展的不超过 7,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及租赁手续费等，担保金额不超过 8,516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担保对象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殷付中

5、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 树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563,873.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0,448.5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190.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64.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572,353.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9,464.84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38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6.28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谷矿业与一创恒健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3、担保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一创恒健租赁对主债务人中谷矿业所

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手续费等。担保金额不超过 8,516 万元。

4、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10,697.6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59.76%。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19,213.6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61.99%。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140,000 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 479,213.6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25.36%。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